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7樓

承辦人：楊小鳳  
電話：04-22170762  
電子信箱：h43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88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四

主旨：訂期發放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工程用地各項徵收補償費，請準時至本府地政局7樓第一會議室具領，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奉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382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106年8月1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162665號公告徵收在案。
- 二、發放日期：民國106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14時止（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則順延，另行通知）。
- 三、發放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7樓第一議室（住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
- 四、領取補償費時，請持本通知函俾便查對及下列應備證明文件（詳附件）：
  - （一）本人具領：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書（限一年內）及同一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請自行影印並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後用印），另現住址如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不同時，應檢附遷移記事之戶籍資料。（請參照附表一）

- (二)委託代領者，除前項應有證件外，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請自行影印並同上（一）切結用印）。
- (三)如受領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請持本公文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另請先將繼承案件（含繼承系統表、除戶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應繼分表，如分割繼承加附各繼承人蓋有印鑑章之分割協議書、印鑑證明等）送本府地政局，俟地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再行通知領款事宜。
- (四)已遷居國外，以授權書授權國內被授權人領取補償費者，如未檢附國內核發之印鑑證明需另附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請將該授權書先送至本府備案，並經本府確認後再由被授權人本人攜帶印鑑證明、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授權書正本至本府辦理領取手續。
- (五)本案部分土地上有農林作物補償費屬公同共有，共有人請持分配協議書領取。
- 五、設定有他項權利者，請檢附清償證明文件、塗銷同意書或其他項權利人同意原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上開文件須註明本徵收土地地號）。
- 六、土地登記謄本上有限制登記者（例如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禁止處分、預告登記等），請先洽執行法院或機關完成塗銷登記後再行領取補償費。
- 七、權利人為公司或營利事業者，應請攜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或抄錄本，並切結「本影本或抄錄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加蓋公司大、小印鑑章。另法人領款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法人印鑑圖記，並攜同一印鑑章具領。

八、本案被徵收之土地，依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進度訂於106年12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九、如未能於前開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領取補償費，可於指定日期之次日起7日內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惟尚需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辦理領取支票手續），逾期不請領補償費者視為拒領，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且自存入國庫專戶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十、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楊小鳳小姐連絡電話：(04)22170762。

十一、副本抄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請配合辦理發放補償費事宜。

正本：各土地權利人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

薛 封 林 永 市